

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统筹各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减缓重污染天气程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河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关于印发〈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2016—2017年）〉的通知》（环大气〔2016〕8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河北省境内，需要由省政府负责协调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四）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

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加强日常预报与管理，强化减排措施，切实预防和及早预报重污染天气的发生，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属地管理，区域统筹。各级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全省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全省按照污染控制分区，统筹实施区域预警、响应。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对全省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与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与气象条件的变化趋势，科学预警并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响应体系。

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厘清工作重点、工作程序，奖惩并举，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监测、预报、预警、响应等应急工作各环节有人、有据、有序、有效执行。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 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全省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

(二) 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组织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报送；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组建重污染天气专家组、监测预报组、督导考核组，指导各成员单位、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承担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设在省环境保护厅，分管副省长任主任，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政府应急办主任、省环境保护厅厅长及分管副厅长任副主任。

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法制办、省政府应急办、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农工办）、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华北能源监管局河北业务办、省电力公司、冀北电力公司等。各单位主要职责见附件。

(三) 专家组。由环保、气象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专家会商，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四) 监测预报组。由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省环境气象中心组成，主要负责环境空气质量
和气象条件的观测及预报，向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提
供监测、预报数据信息，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五）督导考核组。负责对各地政府及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
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及
时反馈有关情况并对履职不到位的提出问责处理意见。

三、监测与会商

（一）监测。省、市环保、气象部门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
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研判等工作，并
及时报送有关信息，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二）预报。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会同省环境
气象中心，根据气象条件变化趋势，结合实时环境空气质量及本
地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对未来3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
报，对未来10天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

（三）会商。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会同省环境
气象中心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工作。预报未来可能出现重污
染天气时，应及时发起会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密会
商频次，必要时请专家组参与会商。未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
气已经出现时，要实时会商。

四、预警

（一）污染控制分区。根据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区域分布以及
城市地理位置关系，将全省划分为三个区域。区域一（中南部）：

石家庄、廊坊、保定、衡水、邢台、邯郸市和定州、辛集市；区域二（中东部）：唐山、沧州市；区域三（北部）：承德、张家口、秦皇岛市。

（二）预警分级。按照污染控制分区和污染范围，将预警分为三个层级，由低到高依次为城市预警、区域预警、全省预警。

按照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将预警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1. 城市预警。蓝色预警：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24小时均值，下同） >200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2 天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3 天，且出现 AQI 日均值 >300 的情况时；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4 天及以上，且 AQI 日均值 >300 将持续 2 天及以上时，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并将持续 1 天及以上时。

2. 区域预警。橙色预警：预测区域一内 3 个及以上相邻市（不含定州、辛集市），区域二内两个，区域三内两个及以上相邻市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3 天，且出现 AQI 日均值 >300 的情况时，对该区域全部城市的重污染天气预警。

红色预警：预测区域一内 3 个及以上相邻市（不含定州、辛集市），区域二内两个，区域三内两个及以上相邻市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4 天及以上，且 AQI 日均值 >300 将持续 2 天及以上时，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并将持续 1 天及以上时，对该区域全部城市的重污染天气预警。

3. 全省预警。橙色预警：预测 3 个区域各有两个及以上市（不含定州、辛集市）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3 天，且出现 AQI 日均值 >300 的情况时，对全省全部城市的重污染天气预警。

红色预警：预测 3 个区域各有两个及以上市（不含定州、辛集市）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4 天及以上，且 AQI 日均值 >300 将持续 2 天及以上时，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并将持续 1 天及以上时，对全省全部城市的重污染天气预警。

（三）预警发布与解除。

1. 预警发布。

（1）发布时间。原则上预警信息提前 2 天（48 小时）发布，若遇特殊气象条件未能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判断满足预警条件，立即发布预警信息。

（2）发布程序与方式。

预测未来将出现或已出现重污染天气，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应及时组织联合会商，确定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范围和污染程度。经会商达到预警条件时，将预警信息报送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

达到城市预警条件时，由各市政府组织发布本市的预警信

息。

达到区域预警条件时，报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批准后，由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通知区域内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相关市政府组织发布本市的预警信息。各市接到区域预警通知时，4小时内启动市级预警。区域预警不仅限于区域内城市，可涵盖其他区域内城市。

达到全省预警条件时，报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由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通知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各市政府组织发布本市的预警信息。各市接到全省预警通知时，4小时内启动市级预警。

预警信息发布对象为需要采取措施的成员单位和下级政府。预警信息包括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预警级别及气象条件情况等。

针对企业和公众的预警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专项实施方案发布。

（3）预警级别调整。预警信息发布后，由于气象条件变化，监测预报组会商认为预警需要升级或降级的（不含降级为蓝色预警），按照预警发布程序调整预警级别。当空气质量指数在不同预警级别条件内频繁波动时，应按高级别预警执行。

2. 预警解除。

会商时，环保、气象部门根据空气质量、气象条件滚动监测预报信息，结合专家意见分析评估重污染天气的现状、潜势，当不满足已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

城市预警解除信息由各市政府组织发布。

区域预警解除信息报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批准后，由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通知区域内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相关市政府组织发布本市的预警解除信息。

全省预警解除信息报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由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通知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各市政府组织发布本市的预警解除信息。

蓝色预警自动解除。

五、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分级及内容。

应急响应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Ⅳ级应急响应、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内容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二）应急响应启动。

发布城市预警时，相关市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也可根据城市大气污染特征，适当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应急响应措施。

发布区域橙色或红色预警时，该区域内的市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发布全省橙色或红色预警时，全省各市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区域或全省预警时，污染程度超过区域或全省预警级别的市，根据当地实际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污染程度未达到区域或全省预警等级的市，按接到的预警级别响应，特殊情况下报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同意后，可以按照实际污染程度降低响应级别。

（三）应急响应措施。

1. IV 级应急响应措施。

（1）公众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②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 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③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污染物排放。

2. I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IV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 公众防护措施。

①各市、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②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②倡导排污单位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机动车限行措施。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主城区、县（市、区）城区内全天或白天禁止重型和中型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②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

强污染治理等措施，在现有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基础上，最低减少20%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也可采取轮流停产、限时停产、限产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③矿山开采、矿石破碎企业（设施）和水泥粉磨站停止生产，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停止原材料运输。

④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

⑤除应急抢险外，城市建成区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⑥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市主要干道增加机扫、吸扫等清洁频次。

⑦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⑧城市主城区、县（市、区）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3.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公众防护措施。

各市、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自觉停驶2003年12月31日前注册的燃油机动车。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机动车限行措施。除各地根据实际和相关政策核准的邮政快递车、残疾人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和其他特定车辆外，城市主城区、县（市、区）城区对机动车采取2个车牌尾号一组轮换限行的方式，限制20%的机动车通行，限行车辆尾号与北京市保持一致，各市可结合实际规定每日的限行时间，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不限行。加大公共交通运力，有条件的市可减免公交乘车费用。城市主城区、县（市、区）城区内，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和车辆停止使用。

②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在现有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基础上，最低减少30%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也可采取轮流停产、限时停产、限产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③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停止生产。

4.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 公众防护措施。

接到红色预警且AQI日均值达到500时，在市、县（市、

区）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有条件的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对已经到校的学生，学校可安排学生自习；对未到校的学生，学校可通过远程教育等方式，安排学生在家学习。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自觉停驶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的燃油机动车。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机动车限行措施。除执行Ⅱ级应急响应不受限行措施机动车外，城市主城区、县（市、区）城区所有非营运机动车实行单双号通行（单号单日通行，双号双日通行，尾号是字母的以最后一个数字为准）。加大公共交通运力，有条件的市免除公交乘车费用。

②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在现有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基础上，最低减少 40%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也可采取轮流停产、限时停产、限产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③火电、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等原材料用量大的企业，停止原材料机动车运输。

④城市主城区、县（市、区）城区及以外 3 公里范围内，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停止使用，大型运货柴油车辆绕行城市最外侧环线，限行范围及路线由各市、县（市、区）自行制定公布。

⑤除应急抢险外，停止所有施工工地和建筑工地作业（电

器、门窗安装等不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序除外)。

5. 实行调度令制度。

为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全省重大活动期间空气质量及区域性大气环境质量的整体改善，推进《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施方案(2016—2017)》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的实现，督促各市进一步加大减排力度，科学实现“削峰降频”，省政府实行重污染天气调度令制度。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根据重污染天气会商结果及大气污染趋势的预测和评估结果，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下达调度令建议，经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批准后，由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相关市、县(市、区)政府下达调度令。调度令内容包括相关区域、行业或企业必须执行的强制性减排措施等。

6. 激励措施。

重污染天气期间，对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民生项目，能够稳定达到国家或省规定的超低排放限值的企业，除火电以外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稳定达到现行标准限值30%及以下的企业，按照环境保护部印发的《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要求、根据《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和《石化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完成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并通过环保部门验收的石化企业，以及煤改气、煤改电的玻璃和铸造企业(在大气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情况下)，纳入免于停产企业名单，在Ⅲ级及以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停止原材料机

动车运输，可不采取停产、限产措施。

鼓励各市、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绿色”建材行业大气污染物治理目标，激励企业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逐步实现大气污染物零排放。达到“绿色”建材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目标的企业，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应向社会公示，在Ⅲ级及以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停止原材料机动车运输，可不采取停产、限产措施。

各市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提前认定免于停产企业名单，主动向社会公示并动态更新。对免于停产企业，不能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火电企业、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不能稳定达到现行标准限值30%的企业，从免于停产名单清除；对在重污染天气期间超标排放的企事业单位，从重处罚。

各市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可结合实际采取相应的激励措施。

鼓励企事业单位实时关注空气质量预报信息，根据天气变化趋势合理安排生产周期和原材料运输，重污染天气期间尽最大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和车辆运输。鼓励企业在采暖期尽量降低生产负荷，可安排设备大修、炉窑冷修等工作，减少采暖期大气污染物排放。对主动安排在采暖期进行停产、限产的企事业单位，当地政府应在财政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7. 补充说明。

区域或全省应急响应时，各市应按照要求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当污染达到相应级别时，再采取公众防护措施（公众防护措

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可分开执行)。当紧急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时，当天不采取机动车限行措施。

在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有关车辆限行措施中，军队、警务、环境执法、消防、急救、抢险、邮政(快递)、保险勘验救援、民生保障、环卫作业车辆和单位通勤车、公交车、出租车、纯电动车辆、燃气车辆可不执行限行措施。对个人、家庭两部以上车辆同组限行情形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为其中一部车办理号牌变更服务。

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主要指生产过程中排放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和 VOCs 气体的工业企业。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增强应急减排措施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可核实性。

当紧急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时，从预警发布至预警解除时间在 48 小时(含)以内，因生产工艺特点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到位需要 12 个小时及以上，且在减排措施落实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波动较大，排放浓度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应向当地政府作出书面说明，经当地政府批准后，可不采取停产、限产措施；出现重污染天气持续情况，企业应立即采取停产、限产等减少污染物排放措施，实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目标；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应明确本地此类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在Ⅲ级及以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协同处置生活垃圾

的窑炉，可不采取停产、限产措施，但应采取大气污染物应急减排置換的方式，实现应急减排目标；由于生产工艺特点不能停止生产，以及停产、限产不能实现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企业，要做到大气污染物应急减排最大化，并停止原材料机动车运输。

重点建设项目和环境治理工程，经当地政府批准后，可不停止施工。对建筑施工工地水泥浇筑等不能间断的工序，可在完成本工序后停止施工。

施工工地和应急减排企业名单实行动态调整，由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向社会公布。

六、保障措施

（一）责任落实。各市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接到预警指令后，应按照应急预案和实施方案（专项方案）立即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各市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主体责任，组织行政区域内县（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各项应急措施，组织督查抽查；成员单位加强对本行业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的组织管理，逐级细化各项措施，督查行业职能部门认真执行应急措施。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重污染天气期间施工扬尘、渣土车遗撒、工业停限产、车辆限行等措施的检查力度。

（二）信息发布与宣传。

省委宣传部负责区域及全省预警条件下应急宣传，组织相关

单位及媒体依据应急预案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的信息发布、响应工作宣传。全面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密切关注舆论，及时积极正面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动员社会参与，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手机等渠道发布预警信息，方便公众及时了解重污染天气情况及相关应急措施，加强自身健康防护，引导公众支持参与改善空气质量的行动。

凡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免费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信息，以及公众防护、倡议性减排措施等相关信息。

（三）公众监督。各级政府应建立公众监督检查机制，制定奖惩制度，通过网络平台、热线电话等多种渠道，鼓励公众对企业停产限产、机动车限行等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实名举报，经核查属实的给予奖励，对散布谣言并造成恶劣影响者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七、信息报告和总结评估

重污染天气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终止 2 日内，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成员单位按职责要求，向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报送本次应对工作信息。

I 级应急响应终止 10 日内，督导考核组应及时组织开展重

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以及应对工作效果等情况的调查评估。对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的有关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提交应急总结报告。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将有关情况向各有关单位进行通报，对成员单位的人员、资金、物资、监测、预警、通信等提出应急保障调整要求。各有关单位应根据要求，落实相应的应急保障调整工作。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档案制度。

各市政府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评估，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及预警发布情况，各部门响应情况，企业措施落实情况。各市于每年5月前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前12个月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以及预案内容的完整性、预警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专项实施方案完备性，评估结果应在5月底前函告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

根据总结评估结果，应急预案、实施方案需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在当年9月底前完成修订和报备工作。

八、应急保障

(一) 组织保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应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相关人员组成技术支撑、督导考核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并做好业务培训。各市、县(市、

区）应成立独立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统筹重污染天气的预测、会商、预报、预警与应急响应等工作。各市政府可授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发布或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以及核准并向社会发布免于停产、限产企业名单。

（二）经费保障。各级政府应逐步加大重污染天气资金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监督检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三）物资保障。各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四）预报预警能力保障。各市政府应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设备、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配备，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研究。

（五）通信与信息保障。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信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制定应急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保

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六）医疗卫生保障。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传教育。

（七）制度保障。有关成员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工作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方案，重点建立健全工业大气污染源减排、机动车限行、道路和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社会动员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

九、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各级政府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二）预案培训。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三）预案演练。各级政府应定期组织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完

善应急预案。各级政府可结合每年秋、冬季第一次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预案演练。

十、附则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地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要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各市、县（市、区）政府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修订完成后向社会公布。县（市、区）政府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向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县级完成备案15日内，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及所辖县（市、区）应急预案、部门专项方案一并向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备案。

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报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

钢铁、焦化、水泥、玻璃、铸造、化工、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及“高架源”企业的操作方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安全监管、环境保护部门专家评审后，向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备案；其他企业的操作方案通过当地政府指定部门现场核定

后，向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各市、县（市、区）政府可结合实际，在应急预案中明确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培训、演练和向社会公开等内容。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4年12月12日印发的《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附件

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序号	部 门	主 要 职 责
1	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按照组织、督导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和报社等媒体、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工作；负责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相应等级的预警、应急信息；根据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的安排，迅速组织新闻发布会，由相关部门向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有关信息；完成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省发展改革委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联合华北能源监管局河北业务办，负责落实应急情况下的能源和电力保障工作，协调省属电力公司根据不同应急响应等级下的减排目标；完成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3	省教育厅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督导各市、县（市、区）教育机构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直至停课等措施；组织开展针对学生的重污染天气预防与改善个人环境行为的环保知识普及教育；完成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部 门	主 要 职 责
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专项实施方案； 对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重污染天气期间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完成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5	省公安厅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统筹全省或区域，制定重污染天气情况下车辆限行具体措施，保障公众出行顺利； 督导各市公安局，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达到预案要求的限行比例； 完成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6	省财政厅	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资金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监督检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完成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7	省国土资源厅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露天矿山的停（限）产工作； 对各市国土资源部门在重污染天气下的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完成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部 门	主 要 职 责
8	省环境保护厅	<p>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p> <p>建立并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测、预报、预警系统，联合省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提出预警建议；</p> <p>按照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要求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督查；</p> <p>完成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p>
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p> <p>负责督促指导应急响应期间市、县（市、区）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建筑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及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污染等应急响应措施；</p> <p>完成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p>
10	省交通运输厅	<p>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p> <p>对各市交通运输部门在重污染天气下的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p> <p>负责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公路扬尘及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污染防治管理，督促各市交通运输部门严禁在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两侧公路用地内露天焚烧；</p> <p>完成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p>

序号	部 门	主 要 职 责
11	省水利厅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对各市水利部门在重污染天气下的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完成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省农业厅 (省农工办)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牵头对全省秸秆焚烧进行督导； 对各市农业部门在重污染天气下的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完成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省商务厅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督导各市商务或有关部门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车、 加油罐车的油气回收设施正常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完成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省国资委	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对国有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 督导检查； 组织协调国有企业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等工作； 完成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部 门	主 要 职 责
15	省卫生计生委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对各市卫生计生部门在重污染天气下的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完成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6	省质监局	对各市质监部门在重污染天气下的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对煤炭和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格源头控制； 完成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7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督导各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加大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减排措施宣传工作力度； 完成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8	省法制办	从法律角度审查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报送省政府涉及重污染天气应对的规范性文件； 完成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部 门	主 要 职 责
19	省人民政府应急办	<p>指导各有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工作，及时向省政府领导报告有关重污染天气的信息，按规定办理需向国务院报送的重污染天气有关情况信息；</p> <p>指导各有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决定事项，督促落实省政府领导有关批示、指示；</p> <p>督导《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修订落实；</p> <p>负责建立全省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及做好预警发布工作；</p> <p>完成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p>
20	省气象局	<p>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p> <p>对各市气象部门在重污染天气下的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p> <p>对积极探索利用技术人工干预重污染天气，编制《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气象保障方案》；</p> <p>联合环保部门开展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监测、预报、调控和效果评估，提出预警建议；</p> <p>完成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p>
21	省通信管理局	<p>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p> <p>督导、协调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减少系统内审批环节，及时免费向公众发送预警信息短信；</p> <p>完成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p>

序号	部 门	主 要 职 责
22	华北能源监管局 河北业务办	督促电网企业和电力调度机构依法依规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督促发电企业严格按照落实调度指令，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完成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省电力公司	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督促所辖燃煤发电机组稳定达到国家或省规定的超低排放限值标准，并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过程中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完成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24	冀北电力公司	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督促所辖燃煤发电机组稳定达到国家或省规定的超低排放限值标准，并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过程中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完成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18日印发

